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川新集〔2016〕91号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集团公司认真自查及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问询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集团及四川省国资委目前不存在涉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导致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